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潘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78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9%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45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0,239元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1 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  
03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10  
04 月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547元  
05 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  
06 利息，暨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  
08 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8,78  
09 4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9%計算  
10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  
11 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14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5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6 訴狀、民事聲請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言詞辯  
17 論筆錄。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  
19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務資料、還款明細表、本金  
20 異動明細表、放款利率明細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1 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  
2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6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7 為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  
28 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  
29 金而異。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  
30 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本  
31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

01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  
02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變更聲明後  
03 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高達週年利率10.03%，復請求被告給付  
04 逾期違約金（分別以本金之週年利1.003%、2.006%計算），  
05 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  
06 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方屬適當。

07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4項所  
15 示。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即請求違約金之部分），故仍  
16 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容 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黃亮瑄